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115號

原告 賴威廷
被告 上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競璿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上宇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4萬79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1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萬760元。

(二)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，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（應詳細敘明原告取得支票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經過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另若對被告之聲明異議狀有所答辯，亦請一併就該異議狀內容提出主張或陳述，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陳昌哲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,416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36,000	113/12/24	114/1/9	(17/365)	6%			8,484.16
	2	利息	1,125,000	113/12/24	114/1/9	(17/365)	6%			3,143.84
	3	利息	4,835,000	113/12/24	114/1/9	(17/365)	6%			13,511.51
	4	利息	2,420,000	113/12/24	114/1/9	(17/365)	6%			6,762.74
	小計									31,902.25
合計		11,447,902								